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22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(详见公司2017年3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工作,对所列示各项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实查证,但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并完善,目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问询。 公司将尽快对《问询函》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时将同时提交股票复牌申请,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复牌申请后,公司股票将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